

证券代码：839706

证券简称：奇士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经营、投资计划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

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美元 660,423.96 元，折合人民币 4,413,618.90 元。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896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铮、李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奇士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